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徐国斌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其中:现场表决6人,通讯表决2人。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600万元人民币。其中:

(一)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44,6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为: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600万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14,6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120,000万元长期限含权中票票据的发行,3,600万元用于180,000万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行联席主承销72,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20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该行联席主承销100,000万元),上述债券包销额度有效期与债券注册期保持一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5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为: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0万元。

2、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3、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28日、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与太原锦绣家园建材家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建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欧亚卖场将持有的山西欧亚锦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实业)全部23.22%的股权转让给锦绣建材,锦绣建材同意受让。

锦绣建材为锦绣实业的控股股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和平北路北排洪渠桥。法定代表人:王峰。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锦绣建材与欧亚卖场及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锦绣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的联营企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街33号。法定代表人:王峰。经营范围:经销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科技城内租赁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锦绣建材出资额为90,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78%;欧亚卖场出资额为2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22%。

截止2018年3月31日,锦绣实业实收资本85,400万元,其中:锦绣建材实际出资额为58,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67.92%;欧亚卖场实际出资额为27,4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2.08%。锦绣实业目前处于部分经营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锦绣实业经审计的2017年度每股净资产、欧亚卖场购买锦绣实业股权时实际出资额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开、公正、公平。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锦绣实业资产总额269,145.96万元,负债总额190,675.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375.31万元,银行贷款115,3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78,470.65万元,每股净资产0.9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65.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910.33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3月31日,锦绣实业资产总额270,241.67万元,负债总额191,630.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6,330.11万元,银行贷款115,3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78,611.56万元,每股净资产0.92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09.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0.91万元。

根据对锦绣实业企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全面分析,鉴于锦绣实业在建工程的各种手续在办理中存在障碍及经营状况无法达到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欧亚卖场将持有的锦绣实业全部23.22%的股权转让给锦绣建材,转让价款为27,4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A股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万元借予宁河公司,全部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期限5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币种基准利率计息。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总额度不超过24,6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万元借予宁河公司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期限5年,按人民银行同期同币种基准利率计息。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总额度不超过24,6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万股,并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345,000,000股,于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345,000,000股,于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200,000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二、上网公告附件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万元借予宁河公司,全部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3,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3,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总额度不超过24,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于2018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8,000.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8,000.00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8,601.8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00,731.79	34,601.88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河公司。为推进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宁河公司宁河生物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万元借予宁河公司,全部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期限5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币种基准利率计息。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仲夏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卫星公路北侧宝产公路西侧

(五)、股权结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经营范围: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具体以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为准);售电服务;供热服务;炉灰、炉渣的销售;秸秆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宁河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招股书披露情况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宁河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上市公告书)。公司将监督宁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3,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3,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情况为业绩亏损,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1.61万元至-41.8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100%	盈利:139.51万元
	盈利:209.27万元 - 279.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订单同比增长较预计增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上半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预计有所增加,同比增加利润;

3、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及费用控制,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增幅相对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文	是	6,000,000	2017/07/0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4.04%,本次补充质押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48%;累计质押股份103,3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07%,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半年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偿还到期融资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按实际需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28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陶瓷”)现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为了促进精密陶瓷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同时优化精工电器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决定对精密陶瓷增加注册资本。鉴于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成建制转入全资子公司精密陶瓷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41号公告),精密陶瓷合并陶瓷科技,原陶瓷科技的注册资本639万元将合并至精密陶瓷,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精密陶瓷增资2761万元。增资完成后,精密陶瓷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精密陶瓷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18-2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电器”)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了促进精工电器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同时优化精工电器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精工电器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精工电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精工电器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18-2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2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半年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偿还到期融资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按实际需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2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家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陶瓷”)和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电器”)增加注册资本。

(一)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成建制转入全资子公司精密陶瓷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41号公告),精密陶瓷合并陶瓷科技,原陶瓷科技的注册资本639万元将合并至精密陶瓷,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为了促进公司精密陶瓷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精密陶瓷增资2761万元。增资完成后,精密陶瓷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精密陶瓷100%股权。

(二)为了促进公司精工电器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同时优化精工电器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精工电器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精工电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精工电器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精密陶瓷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573544013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宝光老厂区

5、法定代表人:张军

6、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5日至2021年05月04日

9、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真空器件等)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钢制无缝气瓶定期检验;货物运输;农副产品的采购、销售;水、离子水、电、气的销售;氢气、氩气、氧气、氮气、医用氧气的生产及销售,乙炔、丙烷、二氧化碳、工业混合气、六氟化硫、八氟环丁烷、氯甲烷、食品氮、净化空气、氦气、液氧、液氮、液氩、液氨、压缩空气、高纯气体、标准气体的零售(无仓储);钢瓶及钢瓶配件的销售,气体管道置换,塑料泡沫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持股比例:持有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596,970.44	20,927,461.37
净资产	29,207,496.93	13,300,791.80
项目	2018年1月—2018年3月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19,386,380.15	20,734,879.05
净利润	184,862.11	256,112.77

注: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并入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数据,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并入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后的未经审计数据。

(二)精工电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088128980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5、法定代表人:袁军为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3月14日至2034年03月13日

9、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电器、开关操作机构、备品备件及其相关电器组件、配套件,有色金属(钨、锑除外)材料及产品、工装(模具、夹具)及其高精度机械加工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持股比例:持有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31,163.04	25,410,160.50
净资产	10,067,722.62	9,930,314.23
项目	2018年1月—2018年3月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12,365,542.65	62,247,392.69
净利润	109,122.23	400,219.76

注: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加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精密陶瓷产业板块、精工电器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优化全资子公司精密陶瓷和精工电器资产负债结构,解决实际经营发展与投资的需求,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